教師擔任各部門行政工作評核表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門 |  | 職稱 |  | 姓 名 |  | 擔任行政工作教師 ↓ 主管 ↓ 人事室↓ 校長 |
| 工 作 項 目 | 執 行 情 形 |
|   |  |
| 具 體　貢　獻 | 說　　　　　　明 |
|  |   |
| 綜 合 考 評 |
| 系所主管 |  評分(總分以100分計)： |
| 院長 |  評分(總分以100分計)： |
| 校長 |  評分(總分以100分計)： |

說明：1.每人以填報一單為限 (辦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(委員會除外)適用)。

 2.系(組)級行政工作由個人填報，系(組)級主管初評、院長核定。
 3.院(處)級行政工作由個人填報，院(處)長初評、校長核定。

\*請於7月中以前 (依公告日期，逾期不予受理) 送回人事室彙總、呈核。

表號：020002402 規格：A4